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TAN SHIN CHUN(中文名：陳心淳)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53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90號、110年度偵字第8520號、110年度偵字第1066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493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1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TAN SHIN CHUN（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陳心淳，以下逕以中文名稱之）依其之智識、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名下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交付予他人，可能為他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得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下稱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心淳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及其所保管持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穎浩、楊麗真）、中華郵政帳戶（戶名：莊○澧、莊○安、

莊○銘），共7個帳戶（各該帳戶帳號，詳見附表一編號6至12所示，下合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使用。

二、嗣由該詐欺成員，以如附表二「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匯入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謝○融【所涉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確定在案】、高意涵【所涉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所有之帳戶），旋即由謝○融、高意涵於如附表三「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第二層帳戶（即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林珈綺所有之帳戶），再由該詐欺成員使用林珈綺上開帳戶，於如附表四「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第三層本案帳戶，嗣由陳心淳於如附表五「提領、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轉帳所示之金額，或於如附表六編號10至19、附表七編號12至19「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吳宇冠、楊詠麟所有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3至14所示之帳戶），交由其等將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或支付寶帳號，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Ａ１７、Ａ１８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Ａ１９、Ａ２０、Ａ２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心淳（下稱被告陳心淳）固坦承有於前列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使用，嗣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提領、轉帳至該詐欺成員所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或支付寶帳號等情，惟矢口否

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從事網路代購業，因網路代購業務往來，而認識同行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小白」之人，始提供本案帳戶供小白匯入新臺幣，並協助轉匯為人民幣至「小白」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或支付寶帳號，本案係因「小白」所收取之款項中涉及詐欺贓款，並將該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致使我被懷疑是詐欺集團之一員，但其實「小白」並非詐欺集團之成員，而僅係遭詐欺集團所利用之換匯業者，而且我提出的本案帳戶都是我先生、三個小孩等家人之帳戶，我如果是故意要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怎麼可能會使用自己最親密家人的帳戶來犯罪云云。

二、本院經查：

㈠本案帳戶均為被告陳心淳所申辦或保管持用，並有於前揭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嗣由該詐欺成員，以如附表二「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匯入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謝○融、高意涵所有之帳戶），旋即由謝○融、高意涵於如附表三「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第二層帳戶（即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被告林珈綺所有之帳戶），再由該詐欺成員使用被告林珈綺上開帳戶，於如附表四「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第三層本案帳戶，再由被告陳心淳於如附表五「提領、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轉帳所示之金額，或於如附表六編號10至19、附表七編號12至19「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吳宇冠、楊詠麟所有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3至14所示），交由其等將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或支付寶帳號等情，業據被告陳心淳在原審供述在卷（見原審金訴五卷第44頁至第44-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珈綺、吳宇冠、楊詠麟於偵查

及原審準備程序中（見偵查二卷第101頁至第107頁；原審金訴二卷第377頁至第386頁；原審金訴四卷第73頁至第77頁、第111頁至第113頁）、證人謝○融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判程序中（見警三卷第26頁至第37頁、第40頁至第48頁；警二卷第273頁至第282頁；偵查六卷第13頁；原審金訴五卷第204頁至第232頁）、證人高意涵於警詢時（見偵三卷第27頁至第34頁）、如附表二「告訴人」欄各編號所載告訴人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陳心淳與同案被告吳宇冠、楊詠麟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47頁至第51頁）、被告陳心淳與同案被告林珈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原審金訴三卷第13頁至第425頁）、如附表一、附表二「相關書證」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陳心淳主觀上應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⑴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現今詐欺集團犯案之基本模式即透過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復交由提款車手提款，並層層轉交收水，以隱匿詐欺贓款之金流，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有鑑於上開詐欺集團犯罪模式，政府、媒體及金融機構均廣為宣傳勿將自身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代他人提領、轉匯不明款項，以免成為詐欺集團利用之工具。又金融機構之開戶、提款及轉帳均甚為容易，交易相對人實無向他人借用帳戶，或透過第三人帳戶收款，再為他人提款後轉交之必要，因此倘將自身帳戶提供他人、提領自身帳戶內不明款項，或持他人提款卡提款，該等往來資金有高度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且為因應詐欺案件猖獗，金融機構已建立人頭帳戶警示、單次提款限額等措施，並於提款人提領大筆款項時，促請銀行行員多加關切，以即時攔截詐欺贓款提領，此均為一般金融帳戶使用者所周知之事實。是行為人若對於依不詳他人指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再以規避金融體系查核之形式交付予他人，極可能因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

⑶被告陳心淳本案行為時已年滿40歲，並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亦有工作經歷及目前在家人的公司上班（見原審金訴五卷第378頁、本院卷第256頁），且被告陳心淳前於103年間，甫因提供金融帳戶收受不詳之人款項，並協助兌換為等額之人民幣，而涉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4月30日以104年度偵字第2468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4月27日以104年度偵字第7728號、第9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原審金訴五卷第157頁至第164頁），足認被告陳心淳乃具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取不明款項，再轉交與他人之行為，極可能因而參與詐欺

取財及洗錢犯行一事，自難諉為不知。基此，被告陳心淳既對於上情有所認識，且甫因相類案件涉訟而歷經警偵程序，理應從中獲取教訓或學得經驗而具更高之警覺心與判斷能力，卻仍提供本案帳戶與他人使用，並依他人指示提領、轉帳匯入本案帳戶之不明金流，或交由同案被告吳宇冠、楊詠麟將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或支付寶帳號，其仍辯稱並無詐欺或洗錢犯罪之認識或預見等語，顯屬諉罪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被告陳心淳主觀上應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⑷另觀諸被告陳心淳於本案案發「後」與同案被告楊詠麟之對話紀錄內容顯示，「（被告陳心淳：這樣說確認都沒事，說我都找你代購雜七雜八的）楊詠麟：Yes」、「（被告陳心淳：如果警察打來就跟他說你信號不好，在山上請他晚點打來你再打給我，我們再討論，基本上應該不會）楊詠麟：好」、「（被告陳心淳：如果銀行與警察打來問就說這些是我請你代購與運費的錢，再問就說我與馬來西亞的free go是合夥人一起做就好了）楊詠麟：Ok」等情，有其等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49頁），次就被告陳心淳與同案被告林珈綺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林珈綺：匯出渣打的，也是要說貸款才通，什麼貸款也忘了，主要是茶葉貨款，警沒查，希望檢察官也不會再問，他【按：指偵查機關】要你調的，明細也有附上去嗎？）被告陳心淳：就銀行本子，說白一點也代表不了什麼，錢還是有轉出去，我們會被嫌疑但是沒證據」、「（林珈綺：我們這是詐騙集團的，會這麼簡單嗎？）被告陳心淳：就只能見招拆招」、「（被告陳心淳：如果是差【按：應為「查」之誤】洗錢、銀行法就會查到我這裡，一樣打死都說買賣，就是怕查金流而已，你也一樣說找他買東西就好，警察、檢察官會兩邊進出都找人問話，一般上我與你會被叫去問話，但是不會找我們麻煩，只要我們說的好，就跟上次差不多一樣）林珈綺：知道」等情，有其等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原審金

訴三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3頁、第309頁至第311頁）。由上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陳心淳於本案案發「後」，除數度與同案被告楊詠麟、林珈綺等人就如何因應偵查機關詢答一事而為討論外，更顯有勾串供詞之情，足見被告陳心淳對於其所收取、轉匯之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一情，具有高度確信，益徵被告陳心淳於本案案發「時」，對於上開款項恐涉及詐欺贓款一事，存有容任之心理，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參以被告陳心淳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亦供稱：我在知道本案帳戶有部分遭圈存紀錄，經詢問銀行行員表示如果幾日帳戶沒有問題，即會解除圈存紀錄後，因尚有其他未被圈存之帳戶可以使用，仍有與「小白」繼續為上開交易行為等語（見原審金訴五卷第39頁），可見被告陳心淳經詢問銀行行員後，明確知悉帳戶係因金流往來有所疑義始遭圈存，一般正常之人此際應詳加確認帳戶是否有遭不法使用之情形，且更為謹慎使用，甚或報警處理，然被告陳心淳卻捨此不為，反在其部分本案帳戶遭金融機構圈存之際，仍執意以其未遭圈存之帳戶持續收受、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實已無由諉稱其無從預見經手款項可能涉及詐欺贓款一情，更徵被告陳心淳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⑸被告陳心淳雖辯稱其係網路代購業者，與同行「小白」有多年業務往來，僅因「小白」所收取之款項中誤涉詐欺贓款，並將該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致使其被誤認為詐欺集團之一員，惟其與「小白」均非詐欺集團之成員，「小白」亦僅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之換匯業者等語。然被告陳心淳與「小白」係透過網路認識，平常僅使用微信聯絡，沒有其他聯繫方式，未有「小白」之年籍資料，亦未實際見過「小白」之人，且被告陳心淳供稱其因更換手機，與「小白」之微信對話紀錄均已消失，也沒有留存相關對話紀錄等情，業據被告陳心淳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明確（見原審金訴二卷第401頁至第406頁；原審金訴五卷第38頁至第39頁），由上可

知，被告陳心淳既稱其與「小白」有多年業務往來，然對於「小白」之身分一無所知，亦未實際見過「小白」，且僅有微信之聯繫管道，卻能配合「小白」為本案多次提領、轉匯行為，已非無疑。又被告陳心淳身為網路代購業者，保留與客戶之完整對話紀錄或交易資料，不僅可勾稽比對交易細節，亦可保護自身免於交易糾紛，遑論本案已涉入刑事案件，更可作為刑事案件之有利事證，然觀諸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珈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稱：被告陳心淳向我表示借帳戶給他人是犯罪行為，請我至警局製作筆錄時不能講有借帳戶予他人，也不能提到支付寶，並請我要刪除相關之對話紀錄，伊我沒有案發時與被告陳心淳之對話紀錄等語（見原審金訴二卷第382頁至第386頁），佐以被告陳心淳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手機內容，其與「小白」之對話紀錄最早為110年2月11日，未有案發時或案發前之相關紀錄一節，亦據原審勘驗屬實，有原審製作件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金訴二卷第406頁至第407頁）。可見被告陳心淳非但未留存任何與「小白」案發時之對話紀錄，更要求同案被告林珈綺刪除相關對話紀錄，顯見被告陳心淳自始即無保留對話紀錄之意願，亦與一般正常營業之商家為保護自家生意營運之權益，避免日後可能之交易糾紛，均會保留交易之相關對話、交易紀錄之商業習慣相悖，是被告陳心淳所指「小白」之人，是否確有其人？其身分為何？與本案之關係為何？等節，均非無疑。況且，被告陳心淳對於其所收取、轉匯之款項，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情，既經認定如前所述，是縱有被告陳心淳所稱「小白」之人，該人究否為詐欺集團之一員，抑或為遭詐欺集團所利用之人，均與被告陳心淳主觀上之想法無涉。至被告陳心淳在原審曾另以其為多年網路代購業者，實無為詐欺集團轉匯款項之動機等情置辯，惟行為人之行為動機或有多端，深存人心，尚無從以被告陳心淳長年經營網路代購業務，而反推其即無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或否定其可能性，且被告陳心淳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為

何，亦與本罪成立與否無涉。從而，被告陳心淳上開辯解，亦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心淳所為上開辯解均無足採，本案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1.被告陳心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⑴被告陳心淳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⑵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陳心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

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⑶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被告陳心淳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陳心淳新舊法比較結果如下：

①被告陳心淳就犯罪事實所涉各罪，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被告陳心淳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原上限為7年，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此部分具體情形綜合比較，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⑷被告陳心淳就犯罪事實所為，應屬普通詐欺取財行為

被告陳心淳於本案過程中僅有與「小白」之人聯繫，未見尚有與其他人聯繫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陳心淳於原審準備程序中稱：我並不知道該詐欺成員係以粉絲專業張貼廣告之方式進行詐騙等語（見原審金訴五卷第41頁），參以現今詐欺犯行猖獗，各類詐欺案件之手法未盡相同，且被告陳心淳本案所為係屬第三層帳戶之轉水行為，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陳心淳主觀上知悉該詐欺成員究以何手法詐騙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對於該詐欺成員係以網際網路進行詐騙一事有所認識或預見，自無從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此外，被告陳心淳本案既僅有與「小白」之人聯繫，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心淳主觀上知悉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

行，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法原則，應認被告並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亦即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適用。

㈡核被告陳心淳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心淳就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陳心淳主觀上對於該詐欺成員係以網際網路進行詐騙一事有所認識或預見，已如前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及本院均已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陳心淳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見原審金訴五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198頁至第199頁、本院卷第216頁），並使之為辯論，自無礙於雙方之攻擊及防禦權，仍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陳心淳就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2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陳心淳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先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復於該詐欺成員詐欺完成後，前往提領、轉帳上開款項之行為，雖未直接對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陳心淳上開行為，乃係該詐欺成員遂行此部分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陳心淳與該詐欺成員間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成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陳心淳與該詐欺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心淳就犯罪事實所示之2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因認本案被告所為事證明確，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論被告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又以係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2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復敘明扣案（如原判決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陳心淳所有，用以與該詐欺成員聯繫所用，自屬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等關於沒收之意旨。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分別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負責提領、轉匯詐欺款項、提供金融帳戶供該詐欺成員使用，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考量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負責提領、轉匯詐欺款項，尚非詐欺犯行核心角色，暨酌以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在其配偶父親公司上班，每月薪資約4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與配偶、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科處如原審判決附表八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㈡經核原審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由，所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其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未逾越法定範圍，且未濫用職權，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2萬元（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亦尚妥適而均未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另關於沒收之說明亦無不當。被告仍執前詞矢口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均不可採，是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附表

【附表一】本案所涉相關帳戶

編號	帳戶
	相關書證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融郵局帳戶）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謝○融新光帳戶）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3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意涵永豐帳戶）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0月21日作心詢字第1091015102號函所附高意涵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37頁至第42頁）
4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珈綺一銀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1年9月13日一羅東字第00229號函所附林珈綺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73頁至第99頁）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林珈綺合庫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1年9月13日合金羅東字第1110003050號函所附林珈綺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147頁至第164頁）
6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心淳一銀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高雄分行111年9月15日一高雄字第00084號所附陳心淳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101頁至第141頁）
7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心淳土銀帳戶）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9月12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8926號函所附陳心淳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170頁至第197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穎浩中信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4025號函所附陳穎浩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240頁至第292頁）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麗貞中信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1

	224839294025號函所附楊麗貞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240頁、第294頁至第367頁）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澧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2日儲字第1110296657號函所附莊○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200頁、第214頁至第228頁）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安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2日儲字第1110296657號函所附莊○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200頁至第212頁）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銘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2日儲字第1110296657號函所附莊○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一卷第200頁、第230頁至第236頁）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宇冠台新帳戶）
	＊吳宇冠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07頁至第221頁）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詠麟郵局帳戶）
	＊楊詠麟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5頁至第259頁）

【附表二】本案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	匯入時間（匯入帳戶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書證		
1	Ａ０２（見警二卷第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24日11時43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6月24日17時47分許、8,000元

	283頁至第285頁）	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２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39頁） ＊告訴人Ａ０２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137頁至第138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133頁至第136頁）		
2	Ａ０３（見警二卷第289頁至第291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19日9時58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３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6月24日18時1分許、4,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6月29日17時14分許、4,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66頁至第167頁） ＊告訴人Ａ０３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148頁至第16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140頁至第147頁）		

3	Ａ０４（見警二卷第287頁至第288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22日21時30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４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6月24日22時3分許、8,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81頁） ＊告訴人Ａ０４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173頁至第180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168頁至第172頁）		
4	Ａ０５（見警二卷第315頁至第318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8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５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9日12時55分許、4,000元；同年7月17日12時54分許、4,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５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87頁） ＊告訴人Ａ０５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188頁至第193頁） ＊110年8月18日偵查庭當庭翻拍Ａ０５手機對話紀錄照片（見他卷第153頁至第173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182頁至第186頁）		
5	Ａ０６（見警二卷第339頁至第340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12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６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12日22時12分許、8,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99頁） ＊告訴人Ａ０６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00頁至第202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194頁至第198頁）		
6	Ａ０７（見警二卷第319頁至第321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11日14時38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７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13日13時55分許、7,2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７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07頁至第210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03頁至第206頁）		
7	Ａ０８（見警二卷第323 頁至第325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13日22時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８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14日12時18分許、8,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８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227頁） ＊告訴人Ａ０８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警三卷第218頁至第22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11頁至第217頁）		
8	Ａ０９（見警二卷第327 頁至第329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14日21時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０９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14日13時10分許、8,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０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240頁） ＊告訴人Ａ０９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241頁至第242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30頁至第239頁）		
9	Ａ１０（見警二卷第331頁至第333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14日14時9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０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14日14時20分許、8,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０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49頁至第250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43頁至第248頁）		
10	Ａ１１（見警二卷第335頁至第338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25日21時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１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郵局帳戶	109年7月26日19時3分許、8,000元
		＊謝○融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259頁） ＊告訴人Ａ１１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260頁至第262頁）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51頁至第258頁）		
11	Ａ１２（見警二卷第293頁至第295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26日12時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２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6月26日15時45分許、8,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２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268頁） ＊告訴人Ａ１２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269頁至第270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63頁至第267頁）		
12	Ａ１３（見警二卷第297頁至第299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28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３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6月28日22時1分許、8,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３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275頁） ＊告訴人Ａ１３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76頁至第284頁）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71頁至第274頁）		
13	Ａ１４（見警二卷第301頁至第303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28日22時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４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6月28日22時29分許、2,000元；109年7月6日22時46分許、6,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295頁） ＊告訴人Ａ１４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90頁至第294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85頁至第289頁）		
14	Ａ１５（見警二卷第305頁至第307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6月30日12時37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５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6月30日12時37分許、8,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５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06頁） ＊告訴人Ａ１５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303頁至第30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296頁至第302頁）		
15	Ａ１６（見警二卷第309頁至第311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2日0時20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６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7月2日0時25分許、8,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陳姿鈞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日系百貨代購粉絲專頁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擷圖（見警三卷第311頁至第312頁） ＊告訴人陳姿鈞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見警三卷第311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307頁至第310頁）		
16	Ａ１７（見警三卷第126頁至第127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3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７於同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7月3日12時59分許、8,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７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26頁） ＊告訴人陳勇助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319頁至第325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313頁至第318頁）		
17	Ａ１８（見警二卷第313頁至第314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7月5日9時27分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粉絲專頁「日系百貨代購」，張貼出售G-SHOCK手錶之虛偽訊息，適Ａ１８於109年7月5日見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成員聯繫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謝○融新光帳戶	109年7月5日9時27分許、8,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85頁至第390頁） ＊告訴人Ａ１８與日系百貨代購專頁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332頁至第337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三卷第327頁至第331頁）		
18	Ａ１９（見偵三卷第93頁至第97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8月28日20時許，假冒為Ａ１９配偶之嬸嬸，撥打通訊軟體LINE電話向Ａ１９之配偶佯稱：需借款還債等語，致Ａ１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高意涵永豐帳戶	109年9月2日10時17分許、25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0月21日作心詢字第1091015102號函所附高意涵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37頁至第42頁） ＊告訴人Ａ１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01頁） ＊告訴人Ａ１９與該詐欺成員間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113頁至第114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安定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三卷第99頁）		
19	Ａ２０（見偵三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9月2日9時27分許，假冒為Ａ２０之友人，撥打通訊軟體LINE電話向Ａ２０佯稱：急需借款等語，致Ａ２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高意涵永豐帳戶	109年9月2日10時34分許、18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0月21日作心詢字第1091015102號函所附高意涵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37頁至第42頁） ＊告訴人Ａ２０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12頁） ＊告訴人Ａ２０與該詐欺成員間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113頁） ＊告訴人Ａ２０提供之通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114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三卷第111頁）		
20	Ａ２１（見偵三卷第117頁至第119頁）	該詐欺成員於109年8月31日之某時許，假冒為Ａ２１之前同事，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２１佯稱：急需借款等語，致Ａ２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高意涵永豐帳戶	109年9月2日10時39分許、3萬元；同日10時57分許、3萬元；同日11時9分許、2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0月21日作心詢字第1091015102號函所附高意涵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37頁至第42頁） ＊告訴人Ａ２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27頁） ＊告訴人Ａ２１提供之元大商業銀行帳務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三卷第125頁） ＊告訴人Ａ２１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三卷第121頁） ＊告訴人Ａ２１與該詐欺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129頁至第131頁）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三卷第123頁、第133		

		頁）

【附表三】

編號	行為人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贓款來源帳戶	轉入帳戶
1	謝○融	⑴109年6月29日17時57分許、3萬元	謝○融郵局帳戶	林珈綺一銀帳戶
		⑵109年6月29日18時許、1萬2,000元	謝○融新光帳戶	
		⑶109年6月29日22時26分許、8,000元		
		⑷109年6月30日14時27分許、2萬9,700元		
		⑸109年7月3日19時51分許、2萬8,800元		
		⑹109年7月4日21時6分許、1萬4,400元		
		⑺109年7月5日23時9分許、2萬9,250元		
		⑻109年7月6日21時27分許、2萬8,780元		
		⑼109年7月8日21時53分許、7,200元	謝○融郵局帳戶	
		⑽109年7月10日22時46分許、1萬4,000元		
		⑾109年7月11日21時許、8,000元		
		⑿109年7月13日21時22分許、1萬5,200元		
		⒀109年7月15日16時5分許、3萬元		
		⒁109年7月16日21時55分許、1萬8,000元		
		⒂109年7月18日18時31分許、1萬2,000元		
		⒃109年7月19日23時49分許、1萬8,800元		
		⒄109年7月20日21時13分許、1萬6,000元		
		⒅109年7月23日20時26分許、3萬元		
		⒆109年7月27日14時49分許、1萬6,000元		
		⒇109年7月28日23時38分許、8,000元		
2	高意涵	109年9月3日17時19分許、4萬5,800元	高意涵永豐帳戶	林珈綺合庫帳戶

【附表四】

編號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贓款來源帳戶	轉入帳戶
1	109年6月29日19時45分許、7萬6,000元	林珈綺一銀帳戶	陳心淳一銀帳戶
2	109年6月30日8時4分許、17萬6,000元		楊麗貞中信帳戶
3	109年6月30日18時36分許、5萬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4	109年7月1日20時42分許、7萬5,000元		莊○澧郵局帳戶
5	109年7月4日21時39分許、8萬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6	109年7月6日21時47分許、10萬元		莊○安郵局帳戶
7	109年7月7日13時51分許、7萬9,000元		莊○安郵局帳戶
8	109年7月10日10時16分許、8萬5,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9	109年7月13日22時49分許、6萬3,000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10	109年7月14日12時47分許、9萬5,000元		莊○安郵局帳戶
11	109年7月15日16時24分許、8萬9,000元		莊○銘郵局帳戶
12	109年7月16日22時11分許、6萬元		莊○澧郵局帳戶
13	109年7月17日9時49分許、8萬8,000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14	109年7月17日23時50分許、6萬6,000元		莊○澧郵局帳戶
15	109年7月19日16時45分許、2萬2,000元		莊○澧郵局帳戶
16	109年7月21日9時11分許、13萬8,000元		莊○銘郵局帳戶
17	109年7月21日21時31分許、6萬6,000元		莊○銘郵局帳戶
18	109年7月24日8時35分許、8萬2,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19	109年7月25日23時2分許、4萬5,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20	109年7月27日11時許、9萬3,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21	109年7月28日17時5分許、10萬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22	109年7月30日15時31分許、10萬5,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23	109年7月31日18時39分許、8萬4,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24	109年9月4日12時24分許、6萬5,000元	林珈綺合庫帳戶	陳心淳一銀帳戶

【附表五】

編號	贓款來源帳戶	提領、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方式
1	陳心淳一銀帳戶	⑴109年6月29日19時54分許、5萬元	轉帳
		⑵109年6月29日19時55分許、5萬元	
		⑶109年6月30日18時44分許、8,160元	
		⑷109年6月30日18時46分許、9,000元	
		⑸109年7月9日15時2分許、4萬元	
2	陳心淳土銀帳戶	⑴109年7月13日21時38分許、2萬5,000元	轉帳
		⑵109年7月14日14時49分許、5萬7,000元	
		⑶109年7月23日14時47分許、12萬元	
		⑷109年7月24日23時24分許、9萬元	
		⑸109年7月27日12時15分許、9萬元	
		⑹109年7月30日19時49分許、20萬9,000元	
		⑺109年8月4日9時15分許、18萬2,000元	
		⑻109年8月11日13時24分許、21萬元	
3	莊○安郵局帳戶	⑴109年7月15日21時35分許、1萬元	轉帳
		⑵109年7月15日21時40分許、2萬元	

		⑶109年8月3日16時47分許、6萬元	提領現金
		⑷109年8月3日16時48分許、5,000元	
4	莊○澧郵局帳戶	⑴109年7月10日16時51分許、1萬元	提領現金
		⑵109年7月10日17時15分許、3萬元	
5	莊○銘郵局帳戶	⑴109年7月15日21時45分許、9,680元	轉帳
		⑵109年7月15日21時48分許、1萬9,839元	
6	楊麗貞中信帳戶	⑴109年6月30日10時9分許、5萬元	提領現金
		⑵109年7月2日16時47分許、10萬元	
		⑶109年7月3日16時31分許、9萬3,000元	
		⑷109年8月14日21時許、3萬元	提領現金
7	陳穎浩中信帳戶	⑴109年7月9日19時41分許、3萬元	提領現金

【附表六】

編號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帳帳戶	轉入帳戶
1	109年1月9日13時20分許、4萬2,5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吳宇冠台新帳戶
2	109年1月9日13時22分許、45萬元		
3	109年1月9日14時40分許、35萬7,500元		
4	109年1月15日15時10分許、3萬8,250元		
5	109年1月22日8時28分許、3萬9,000元		
6	109年1月31日15時40分許、12萬7,500元		
7	109年2月10日18時19分許、21萬2,500元		
8	109年3月4日12時25分許、21萬2,500元		
9	109年3月6日16時49分許、42萬5,000元		
10	109年6月30日18時46分許、9,000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11	109年7月13日21時30分許、3萬元		
12	109年7月13日21時39分許、2萬5,0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13	109年7月30日19時49分許、20萬9,000元		
14	109年8月4日9時15分許、18萬2,000元		
15	109年8月11日13時24分許、21萬元		
16	109年8月12日15時33分許、8萬2,418元		
17	109年8月17日14時59分許、6萬9,360元		
18	109年8月18日14時53分許、9萬元		
19	109年10月5日15時52分許、10萬元		
匯兌金額總計：291萬1,528元			

【附表七】

編號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帳帳戶	轉入帳戶
1	109年1月7日23時58分許、10萬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楊詠麟郵局帳戶
2	109年1月9日22時45分許、10萬元		
3	109年2月4日19時19分許、10萬元		
4	109年2月7日11時58分許、10萬元		
5	109年2月17日16時19分許、5萬9,000元		
6	109年4月21日17時24分許、6萬7,400元		
7	109年5月8日20時12分許、6萬7,900元		
8	109年5月18日16時24分許、10萬5,500元		
9	109年6月3日21時30分許、13萬7,400元		
10	109年6月10日21時56分許、6萬8,300元		
11	109年6月27日20時54分許、6萬7,700元		
12	109年6月29日19時54分許、5萬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13	109年6月29日19時55分許、5萬元		
14	109年6月29日19時59分許、5,300元	陳心淳土銀帳戶	
15	109年9月25日10時30分許、5萬5,000元		
16	109年9月25日10時31分許、4萬5,000元	陳心淳一銀帳戶	
17	109年11月5日15時6分許、4萬7,675元		
18	109年11月9日11時23分許、5萬元		
19	109年11月9日11時24分許、1萬7,700元		
匯兌金額總計：129萬3,875元			

【附表八】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3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3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4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5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5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6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6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7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7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8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8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9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9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0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0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1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1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2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2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3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3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4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4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5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5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6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6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7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7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8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8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9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9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0	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0	TAN SHIN CHUN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十】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華為廠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	1支	陳心淳

2	楊麗貞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3	楊麗貞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帳號同上）	1張	陳心淳
4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陳心淳
5	陳心淳臺灣土地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6	陳心淳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帳號同上）	1張	陳心淳
7	陳心淳第一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8	陳心淳第一銀行金融卡（帳號同上）	1張	陳心淳
9	莊○銘中華郵政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10	莊○銘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同上）	1張	陳心淳
11	莊○安中華郵政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12	莊○安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同上）	1張	陳心淳
13	莊○澧中華郵政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14	莊○澧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同上）	1張	陳心淳
15	陳心淳中華郵政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本	陳心淳
16	陳心淳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同上）	1本	陳心淳